

全 坤 建 設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全坤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三、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五、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六、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七、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八、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九、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十、C901030 水泥製造業。
- 十一、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十二、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十三、C901070 石材製品製造業。
- 十四、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 十五、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六、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七、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九、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十、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廿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廿二、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廿三、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廿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廿五、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廿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廿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廿八、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廿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卅一、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卅二、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卅三、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卅四、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卅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卅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卅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卅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立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玖億捌仟萬元，分為貳億玖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擇期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七條 本司股票採記名式，股東應用其姓名，機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記載其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印鑑式樣，一併填留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嗣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留存印鑑為憑。

第八條 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並於股票背面加蓋印鑑章交本公司辦理過戶，在未過戶前之權利仍屬於原股東。

第九條 每屆股東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其他有關股務事宜，概依「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公司臨時發生重要事項，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股東依公司法請求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

一、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每股有一表決權。

二、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後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載開會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出席股東人數、股數、表決權數、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永久保存，股東簽名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至少一年。前項議事錄，得於會後二十日內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六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不論公司盈虧均得酌支車馬費。董事為公司服務應得之酬金，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標準訂定之。
-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職務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代理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於各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致本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廿二條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資本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或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第廿三條 本公司屬營建產業，目前為成熟期，未來仍需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業務拓展活動，並尋求公司轉型之新契機，以確保市場競爭力；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

需求後適度配發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如配發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分配總額百分之十，惟當年度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高於百分之五十時或公司有重大營運支出規劃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全數改發股票股利。

-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0。三五分派予基層員工。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七 章 附 則

- 第廿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 第廿六條 本章程定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元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一日．．．(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第五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廿二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日。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 勇 毅